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士檢迺道 113 撤緩 106 字第 號

00177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06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劉益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06 號被告劉益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益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道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楊唯宏 決行

